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4/L.54/Rev.1  
23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本戈瓦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  
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汗先生、  
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8月29日第1985/22号决议、1991年8月29日第1991/30号决议、1992年8月27日第1992/33号决议，和1993年8月26日第1993/46号决议，

特别考虑到它的第1993/46号决议第3段，其中决定，将工作组成员议定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将宣言草案送交人权事务中心有关部门作技术性修改，然后如有可能，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并建议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29号决议，其中敦促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对联合国宣言草案的审议，并将宣言草案及对之提出的所有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0号决议第12段、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1号决议第6(a)段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II.28段，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0)，特别是分别载于报告第二和第九章中的对宣言草案的一般性评论和建议，

考虑到人权事务中心编写的对宣言草案的技术性审查(E/CN.4/Sub.2/1994/2和Add.1)，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结束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和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中所反映的与会者的一般性意见，表示满意；

2. 对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工作组现任及前成员在宣言草案起草过程中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 对人权事务中心为宣言草案所做的技术性修改表示感谢；

4. 决定：

(a)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所载工作组成员议定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b) 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并请委员会尽快对之进行审议；

- (c) 请秘书长将决议草案的案文发给各土著人民和组织、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并在发文的照会中注明,宣言草案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 (d)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就宣言草案条款编写一份分析性说明,和宣言草案一同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 (e) 请人权事务中心将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宣言草案作为附件收入修订的“概况介绍第9号”并予尽可能广泛的散发;

6.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土著人民的代表能够充分参加这两个机构对宣言草案的审议,无论他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否有咨商地位。

XX XX XX XX XX